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2,809,109.68 元。鉴于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尚未弥补，上年末未分配利润-256,524,840.16 元，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3,715,730.4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

鉴于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综合考虑公司股本规模等因素，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36,764,20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91,029,26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27,793,464 股。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最近三年，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等财务指标逐年增长，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目前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通过公积金转增方式可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有利于提升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后制定，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可行性。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与股东现实利益之间的关系，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